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5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伟婷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、内容、格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编制期间，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；所载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、公平和公开的原则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龚俊先生、赵恺先生、杨赫先生、吴凡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490.00万元人

民币对上海朴藤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